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79號

抗 告 人 運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○
000號

張明賢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18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111年10月13日補繳上訴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7,110元，惟鈞院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應有誤會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該裁定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抗告人於收受本院補費裁定後，已於111年10月13日補繳上訴裁判費7,110元之情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、萊爾富代收專用繳款證明收據在卷可稽，經核屬實，本院於111年10月18日以抗告人未繳費為由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即屬有誤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法將原裁

01 定撤銷之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洪光耀